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职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做好天津市2024年1+X证书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、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现启动本年度X证书申报工作,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证书范围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s://vslc.ncb.edu.cn>)上发布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所有证书。

二、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(不含技工学校)为主,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。试点院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(方向),近三年连续招生,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,人才培养质量高,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,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拟参与试点的培训团队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,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,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,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
4.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,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
5.制度体系健全,教学管理规范,团队保障有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

1.符合试点条件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切实把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,做好本年度组织工作。

2.试点申报工作本年度原则上只开展一次,本次申报后不再组织第二次,上一年度所有申报计划均不再沿用,须重新申报。

3.院校要结合往年实际情况,与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对接,深入了解证书内涵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,结合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需求与本校专业(群)布局,充分发挥院校有关专家组织的作用,自主论证遴选产业契合度高、企业广泛认可的 X 证书开展试点工作。

4.所有申报证书均需参照模板(见附件)制订试点工作方案(一证书一方案,方案为 PDF 格式),工作方案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5.试点院校的申报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成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11 日—3 月 30 日,线上申请备案的院

校名单经市教委审核确认后，将在平台自动生成。

市 1+X 项目办联系人：田苗

联系电话：58119291 18622220630

附件：1+X 证书试点工作方案模板



附件

天津市 XXX 学校
XX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试点工作方案

申报试点证书名称（等级）：

申报批次：2024 年第一次

拟申报试点专业（专业代码）：

试点专业在校学生数：

试点专业专任教师数：

申请培训人数：

试点院校（盖章）：

试点工作负责人（电话）：

制定日期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二、试点工作目标

三、试点工作基础

请注意：在满足教育部一般性要求基础上，也要满足该试点证书有关试点事项说明的申报要求。

（一）学校情况

（二）专业建设基本情况：突出近3年连续招生。

（三）师资队伍情况：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%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

（五）实训条件

（六）制度建设：包括制度体系健全、教学管理规范、团队保障有力等方面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包括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、实施高质量培训、加强实训条件建设、加强师资建设、考点建设、探索职业教育国家“学分银行”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包括组织、制度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。